

泰國研究

編主泰毓陳

厄加脫沙律皇與乎頌貪皇(因他拉查二世)當國時代

吳迪 著
陳禮顯 譯

——吳迪暹國史第十一章——

因山田之勸告，遂開暹皇與乎日本源家康將軍 Shogun Iyeyasu minamoto，和睦之先聲。雙方互致敬意與方物，已歷數次矣。其時有一最饒興味，而使世人注目之事，即為 Shogun 甚切望由暹羅獲取鎗砲軍火，蓋暹羅所產火藥為「品質優良」者也。

厄加脫沙律隨崩，委其長子素達皇子 (Prince Sut'at，頌案，暹名稱為 S'wath'a 任副君 (Maha Uparat)。年青之素達皇子就位不久，即被一名拍乃維 (Pra Nai Wai) 者，告其陰謀奪位之罪，皇此時心緒甚感困惱。蓋其子之致遭未幾，實皇害之也。(原註)：於是日夕懷恨憂思，致戕賊其身，未幾皇駕崩，時約當一六一〇年歲末(原註)。

原註：暹羅史籍稱皇子因遭其父治以不忠之罪，因而自行服毒身亡。福洛里斯 (P. W. F. Paris) 所著「暹羅遊記 (Asiatic Voyages)」卷一，謂皇「病劇在床，致子遭殺。」
三、圖寶 (Tu-pim) 一七七一，在巴黎出版之暹羅史 (History of Siam, Paris 1771) 云：「皇卒官告其無辜長子死罪。」此成爲疑案之事發生之後，福洛里斯始在暹，其在暹爲「甚暫」。

原註：較近發生之事件，若厄加脫沙律皇駕崩事，其年月日殆可意料其爲絕對確定。然關於此，衆說紛紛，莫衷一是，使有等權威作家咸意料皇駕崩於一六二〇年。歷考各方可靠之證據而後，不佞毛不踴躍，以一六一〇年爲正確之年期。

據暹羅史籍以論斷之，則人咸賞識厄加脫沙律皇之爲人，然當代外國作家，即謂「爲人可憎，殘暴，貪婪而復多疑」。
厄加脫沙律，卒傳位於因他拉查皇子，乃皇妃庶出皇子之一。(譯者

註)：皇子一慶，髮爲僧，法號四拍威慶食 (Pra Wimon Tam 梵文曰 Vimaladharmma) 皇子乃世人所熟知之頌貪皇——所謂仁君者是也(原註)。

譯者註：厄加脫沙律皇有子五人，長曰昭華素達 (S'wath'a) 次曰昭華是羅哇博 (S'wath'a) 其餘三人均爲皇妃所出一名因他拉查，一名拍是信 (Watt'at)，幼名拍翁通 (Watt'at)。

原註：暹國志稱厄加脫沙律皇，傳位於其子羅哇博皇子 (Prince S'wath'a)，頌案，暹名稱爲 S'wath'a)，皇子時一目，卒遭「拍是信」所廢立，并遭戕。拍是信皇子落髮沙門時，名拍威慶食 (Pra Wimon Tam) 嗣後踐位，稱頌貪皇云。

當代歐洲作家并無云及此皇爲羅哇博。馮維烈與福洛里斯之作品中業已明示頌貪皇係厄加脫沙律皇之子，繼其父位。圖寶與赫琳 (Hewlyn) 一六六四年出版於倫敦之世界誌 (Cosmographie)，復附和其說。其他證據，亦可資參攷。

戈意德教授 (Prof. G. Coedès) 所手譯之暹國史巴厘文譯本，亦云厄加脫沙律皇直接傳位於其子因他拉查 (It'at'at)，後稱頌貪皇，譯者案，變威集史綱，則堅持暹國志之說，仍謂厄加脫沙律皇傳位於羅哇博，後爲拍是信所篡，拍是信登位號曰頌貪皇。暹國史要 (Siam's History) 作者漢真達越 (Hans von Siles) 與巴立帕尼差干 (J. van Siles) 所記，復與變威集之書有異，謂頌貪皇即厄加脫沙律皇第三子拍因他拉查。關於所記頌貪皇繼位經過之史實，與變威集之書所載，亦大相逕庭，謂係因羅哇博昏庸無能，臣下不服，遂請因他拉查登位云，總之頌貪皇之承位問題，多家學說不一，是以至今仍成疑案。

關於致令大多數著錄錯誤百出之毫無價值之論據，暹國志不取焉。史家并頌貪皇爲厄加脫沙律皇之子，皆無所知。史家復將頌貪皇與其迄未繼居皇位之幼弟是信皇子，延此爲一談。一參見下章，頌案，指第十二章，策他皇，亞鐵翁白與乎巴來通(當國時代)。

新君之初，施政，厥爲下令斬決拍乃維，蓋皇以拍乃維對於素達皇子之死，應負其咎。日人二百八十名連結拍乃維黨羽，遂立即叛變，迫入內

宮，脅令皇血書一可恥之條約，接 有利於日人之條件，條件之中包括引渡先前曾惹日人惡感之顯要官員四名，許日人享有居住與平經商之特權，交出一部份作亂之酋長，為履行皇約之保證，引濟予日人之官員，立遣慘殺（譯者註）。

譯者註：案變威基史刺案六頁三五三有云：一據說其時日商貿易於阿育地亞者甚衆，且當與皇爭奪賦性博位之時，日人皆遷怒頌賞皇，糾衆五百人，擬加害皇，幸軍軍尙足以保護，此皆保駕有功之軍曾為耶嗎哈麻嗎（Muzumma）遂得由龍，擢任披耶加加風素里旺（Muzumma Intharaj）

嗣後日人劫掠阿育地亞，並一歷強暴之後，劫掠大量貨物以俱去

（原註）：擊殺碧差武里，儼然一獨立君主。

原註：福洛里斯之語。
暹國自遭日人暴行而後，國家已陷初亂，後復還變拍非沙（Pissasak）之寇犯，變拍非軍進發至羅富里，其顯著之目的係在平驅逐日人，願賞，無能見機利用此種口實，召集大軍，首擊日人於碧差武里，日人被逐離此島，後於一六二二年，四月五日，卒與變拍非軍兵戎相見，破之，變拍非全軍紛紛潰退，翁沙皇自身險遭擄獲，隨免之際，身不得已果所乘戰象，改乘馬匹，始得逃脫，所遺戰象遂落於暹人之手。

所謂「仁君」者似無完全其先前遭日人逼脅所訂之約言。日人并非全部遺逐出境，蓋領食皇晚年時代，吾人尙見宮廷之內，仍聘用日人為衛隊，並歸山田統領之。山田其時甚趨皇之恩寵，稱號曰披耶那那拔穆克（P'ya Sanapimuk，頌案，暹名稱爲 Muehithung）。（原註）

原註：丹隆親王曾舉出關於暹國其時對於日人之恩愛，而不計及其暴行之可能解釋。其時甚多樂愛和平之日本僑民旅居暹國，暹皇遂召身之組成衛隊。此外尙有一股海盜式之「候鳥」。此股海盜即係攻襲領食皇宮之日人也。後卒見驅逐於暹國境域之外，暹皇此役其得獲忠於暹國之日人之臂助也，無疑。

當時，日本海盜勢甚猖獗，為全遠東之患。迨一六零五年，十二月，英國航海家約翰戴衛斯（John Davis）之死，即係與日本海盜作戰於遠離北大年之地所致。一六零五年，及一六一零年，真臘皇已歷次向日本 Shogun，陳述其國境內日本人所犯之海盜行為矣。

一六一二年，另一方面則係一值得注意之年代。首次英亞通商即始於是年。而荷蘭已先此數年開辦工廠於暹國矣。

迨一六一七年，六月廿三日，首次來暹號為「地球」（Globe）之英國船，即於是年停泊北大年港。船主為中必丹女教九葉奔（Captain Anubong Hippin），船上尙有彼得威廉生福洛里斯（Peter Williamson Floris，頌案，即厄斯德里游記 Ash. V's Voyages 著者），及其他商人。後遂開辦工廠於北大年，「地球」號船及後折往阿育地亞京，於八月十五日抵達其地。

迨一六一二年，九月十七日，英國代理人獲暹皇予以賜見，並呈上英國詹士一世自致暹國君主之書。暹國君主大悅，並賜予諸代理人，每人金杯一，布一匹。東印度公司遂於是年歲末之前，設立工廠於阿育地亞京及北大年。

於本朝（頌賞，當國時代）外國商人——英，荷，葡與乎日本——之來暹者，至為踴躍。暹皇曾詔配稱爲現代暹羅國之第一位皇帝矣，蓋皇居政之時，其與夕歐列強自由交通之風習，於焉矣立。皇所手創之外交政策，遂為歷代暹國君主所遵守，以迄今日。

國外貿易係歸拍克藍（Phaklan），細案，暹名爲 Phaklan 或財務大臣所掌管，凡事必經財務大臣或其屬吏，代其作最後之處理。皇本身遂不包負國內之主要出入口商。其結果遂不若現代國家君主之不便，蓋其時各方面國庫歲入乃係君之私產，且因其得由貿易直接收入大批贏利，人皆意料皇善於處理得自賦稅相當小量之國家收入。

迨一六一二年，與緬甸重啟爭戰。一六零二年，有葡萄牙探險家名菲立德畢列圖（Philip de Brito）者，受阿育地亞派為該國官方駐西貢之使。德畢列圖於計武力兼施並用之後，數年之間，乃自立為一獨立君主。迨一六一二年，德畢列圖與緬甸結盟，緬甸駐古境之太守亦即塔羅，共謀協攻東吁。此番之攻襲，人皆意料暹羅為之助，蓋所以應德會於一六零七年襲其父爵之年青東吁皇子納清郎（Natchin Nong）者也。尚吾人信任暹國史乘，則納清郎者昔既甘受阿育地亞京之保護，然無何復臣服於阿瓦皇。當阿瓦之嗎哈他瑪拉查（Maha Thammaraj）舉兵壓境，出現於東吁城下之時，東吁皇子已無能應付。德畢列圖昔曾與納清郎結為盟友，及見納清郎忽而臣服阿瓦之所為，顯然亡義，恥之。是以德畢列圖乃與該塔羅聯盟，與兵報復暹國國君及德畢列圖本人所仇讎為過失之行為。東吁遂陷。皇子被俘，囚之西廬。然納清郎塔羅與德畢列圖因事利品平互不勻，相爭不下，同年（一六一二年）歲末前，阿瓦皇攻取西廬，德畢列圖遂單

獨守城禦敵。德畢列圖治下臣民，咸怨恨之，蓋暹乃一狂熱之天主教徒，向日並採取卑鄙之手段以對待佛教徒之信仰。於是民衆於一六一三年，四月，乘夜縱火入城。德畢列圖遭擄，於歷受苦刑之後，始被斬決。同時不幸之東吁皇子亦因阿瓦皇之仇惡而見殺。披耶那那那必將及已，遂臣服於阿瓦皇，因是暹羅昔日納黎皇歷次苦戰所獲碧古之疆域，悉告失落，當時其事未聞知於暹國。

及後，一六一三年，暹羅謀復仇，及痛擊阿瓦皇之計，阿瓦皇自今以後，似宜稱為緬甸之君。皇弟沙皇皇子（Sargang Prince）受命為也城（Barday）太守，其地居塔烏埃之北，塔烏埃出其不意，襲擊也城，將緬甸皇子，擄案，沙皇皇子，將其解往阿育地亞京。